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一 退任董事之詳情.....	5
附錄二 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執行董事

郭海生先生(主席)
周維正先生(副主席)
譚國榮先生(董事總經理)
何宗樑先生
馬志榮先生
周莉莉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教授
施榮懷先生
孫立勳先生
關蕙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八號
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欲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25元之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本通函所述之決議案投票贊成與否作出明智決定，而(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第110條規定，譚國榮先生、何宗樑先生、潘宗光教授及孫立勳先生，為自上次膺選後起計任職最長之董事，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亦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何宗樑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將不會膺選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除何先生外，其他退任董事具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特質、可投放時間和資歷、專長和經驗)，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宗教、行業和專業經驗以及服務年期)，充分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及彼等各自對董事會(「董事會」)的貢獻，而作出提名各退任董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提名委員會認為各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而作出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教授及孫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儘管潘教授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於委任年期內，潘教授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以致干預其獨立判斷，而彼亦對本公司事務發揮其獨立、公平及具客觀之能力。本公司認為，潘教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而彼亦根據指引條款被視為獨立。不論服務年期，本公司相信，潘教授於本集團業務之珍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敏銳度將繼續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因此，董事建議潘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退任董事(i)於過往三年擔當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董事之職位；(ii)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亦無任何關係；(iii)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就其董事職位有任何服務合約，或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退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有關重選上述三位退任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五項決議案（「第五項決議案」）有關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賦予董事權力於本決議案通過期間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或依照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內；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第五項決議案之日（以最早日期止之期間為準）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包括訂立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發行股份授權」）。有關發行股份授權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五項決議案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01,268,440股。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假設於提呈決議案日前，概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及本公司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股份最多可達60,253,688股。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六項決議案（「第六項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便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最多可達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購回授權」）。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之建議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擴大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七項決議案(「第七項決議案」)有關擴大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五項決議案、第六項決議案及第七項決議案，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隨時發行本公司最多百分之二十之股份，並額外擴大授權以增加不時於購回授權下購回之所有該等股份數目，因此，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將包括(除上述百分之二十之限額)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內。

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現連同本通函一併寄予各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均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三位退任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海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 (1) **譚國榮先生 MH**，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現年六十四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其士集團。彼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譚先生亦負責管理冷藏倉庫及物流、保險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管理及旅遊代理業務。

譚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譚先生獲委任為中東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副領事，並兼任香港巴林商會總幹事。譚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譚先生亦是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特許會員。

譚先生為現任香港保險業聯會之上任主席及一般保險總會委員。彼亦出任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成員。此外，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前會長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之前會長兼理事。彼目前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選舉委員會委員。彼亦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長春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

譚先生為(i) King Holding Company 1 Pty Limited；(ii) King Holding Company 2 Pty Limited；(iii) King Bid Company Pty Limited；及(iv) Oakville Produce Group Pty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全部皆為本公司於澳洲之聯營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申請自願管理程序以及當時優先銀團貸款結欠約為澳幣6,070萬元。該等公司均為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澳洲新鮮農作物之供應業務。

譚先生為北京鳳桐祥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鳳桐」)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其士(成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為北京鳳桐之少數股東，因股東之間持續處於僵局而向中國法院申請對北京鳳桐進

行強制清算以保障其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法院所指定的清算人被指派清算北京鳳桐之全部資產。北京鳳桐於中國註冊並僅為發展及銷售中國北京懷柔區的商業物業及住宅別墅而設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持有本公司209,583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40,265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獲取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2,233,000元，而該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 (2) **潘宗光教授**，大紫荊勳賢，GBM, GBS, OBE, JP, PhD, DSc，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現年八十五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潘教授早年考獲香港大學理學學士(榮譽)學位，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及高級科學博士，並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南加州大學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彼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潘教授現為精進基金有限公司(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會長。彼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及榮休校長，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十八年，並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四十年。潘教授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於一九九一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勳銜、於二零零二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及於二零零八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彼亦於二零二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此外，潘教授曾於一九八五至一九九一年被委任為立法局議員，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潘教授現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退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潘教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獲取之董事酬金為港幣450,000元，而該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 (3) 孫立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公司。孫先生取得由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Anderson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為宏亞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該公司為創新非銀行金融服務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專門從事香港住宅按揭融資業務。孫先生自二零二一年起，服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香港金融發展局市場推廣小組。孫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委員。

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彼亦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委任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首位行政總監。此前，彼曾擔任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曾為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亦曾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及諮議會常務副主席，以及香港美國會主席及香港美國商會執行委員會(司庫)及理事會成員。

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退任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該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孫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獲取之董事酬金為港幣400,000元，而該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本公司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購回股份建議

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均為繳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01,268,440股。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假設於提呈決議案日前，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及本公司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下，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股份最多可達30,126,844股。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近年，聯交所之交投情況不時波動不定，股份較其基本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折讓之買賣記錄。股份之購回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乃有利於擬保留彼等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所佔權益之百分率將隨著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所獲賦予之權力時，亦會增加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投量。

董事預期，即使全面行使上述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將不會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借貸水平(較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時，除非董事認為縱使出現該等嚴重不利影響，該等購回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則所批准可作該等用途之資金。即股份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及／或該等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撥款購回。

4.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按提呈之第六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之權力。

概無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待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與此同時，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待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後，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等增加之數額)，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62.90%之已發行股份由主要股東所持有，並假設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本公司之69.89%之已發行股份將由該名主要股東所持有。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之後果。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訂額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	4.40	4.20
二零二四年八月	4.50	4.12
二零二四年九月	5.23	4.15
二零二四年十月	5.25	4.6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4.63	4.3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4.48	3.95
二零二五年一月	4.16	3.97
二零二五年二月	4.27	3.70
二零二五年三月	4.20	4.00
二零二五年四月	4.00	3.80
二零二五年五月	4.10	3.79
二零二五年六月	3.96	3.83
二零二五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1	3.89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茲通告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八號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重選譚國榮先生、潘宗光教授及孫立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甲) 根據下文(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乙) 上文(甲)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丙) 本公司董事依據(甲)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文)；或(ii)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權利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等情況所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故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及決議案六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動議」：

(甲) 根據下文(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上文決議案五(丁)之定義)內根據於百慕達一切適用之法律及規定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乙)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甲)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文(甲)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七、「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及第六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梅展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八號

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如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書面表決進行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一份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自身股份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 (5) 三位退任董事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本通告為其一部份)。
- (6)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本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https://www.chevalier.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